

01 傷，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竟逕自離去，增加傷者風險
02 及公共危險，實有不該，惟其迭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3 均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宇軒調解成立，賠償損失並履行
04 完畢，復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表示不欲追究，犯後態度良
05 好，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甚佳、逾七旬之年歲、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肄業，無業、現家
07 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0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
12 ，偶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13 損害，而獲告訴人原諒表示不願追究之意，此有新北市三重
14 區調解委員會113年8月7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
15 卷），已見悔意，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
16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訴過失傷害部分）：

-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即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0行所示
20 事實，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3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24 文。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
25 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
26 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
27 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
28 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
29 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
30 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
31 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

01 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
02 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
03 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5 三、本件告訴人林宇軒告訴被告黎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
06 被告此部分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
07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於本院
09 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廖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4853號

01 被 告 黎 菊 女 7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址詳卷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黎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7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強路3段往4段方向行駛，在前開自
09 強路3段與國道路1段口靠自強路3段側停等紅燈，本應依照
10 規定行駛車道並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1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燈號轉換後，逕行沿上開路口
12 側行人穿越道左轉國道路1段，適對向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自強路4段往3段方向行駛之林
14 宇軒，亦行至前開路口，見之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
15 林宇軒受有腦震盪、左側肩膀、下背、骨盆、左側手肘、腕
16 部、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詎黎菊明知其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很可能導致林宇軒受有傷害，
18 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肇事逃逸
19 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
20 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

21 二、案經林宇軒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菊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與自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違規行駛行人穿越道逆向往國道路1段行駛，復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致生交通事故，並逕行離去等事實。
2	告訴人林宇軒警詢及偵查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

01

	中之陳述	有如上所載之違規、過失情形，致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並於肇事後，逕行離去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5張	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事實。
4	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記錄表各1份，及照片22張	上開車禍事故發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及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許 宏 緯